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賣方為香港居民及商人。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註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表示，目標公司為香港灣仔區兩項商業物業之註冊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有意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而彼此會以真誠態度按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

於緊隨簽立諒解備忘錄及待賣方同意(不得拒絕本公司或其顧問及代理之合理請求)後，本公司有權指派其顧問及代理人對目標公司進行有關審閱及檢查(「盡職審查檢查」)。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進行盡職審查檢查，並提供由本公司、其顧問及／或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或文件。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須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承兌票據之方式或綜合以上方式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承諾。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時尚服裝貿易以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殯儀業務，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考慮到有關香港核心商業區商業單位之需求及供應不足，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收購香港商業物業之投資良機。本公司目前擬收購由目標公司持有之商業物業作本集團自用。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順利完成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故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收購目標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由賣方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兩間目標公司
「賣方」	指	趙毅雄先生(諒解備忘錄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洪麗娟女士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